#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优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2-13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一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_\_\_\_\_\_\_颁布标准执行;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40天通知乙方;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并承担甲方派出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外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即。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二**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格(元)等说明：以上报价含运输、卸车及普通销售发票等费用。

二、包装标准：简单包装。

三、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式及图纸(附件x)，本产品质量要求说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3、交(提)货双方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凭乙方提供的产品销售发票的扫描件一次付清)，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产品运送至甲方交货地点。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交货的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2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若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三**

甲方：(卖方)：住所：邮编：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乙方(预订方)：联系电话：住所：邮编：证件名称：证号：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预订 区 街(路)号《 》项目 幢 层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取得该房屋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书号：)，并经 测绘机构预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该房屋甲方定于年月\_\_\_\_日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 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总房价为人民币元，乙方采取一次性分期按揭方式付款。

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作为甲、乙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买卖单价应以本协议

第二条约定的单价为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天，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超过预订期，乙方未与甲方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定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模型、样板房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因面积误差处理、户型结构、土地使用年限、房屋交付、房屋质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存在分歧，不能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方未以本协议

第二条约定的单价作为商品房买卖价格的;

2、甲方未遵守

第五条约定的;

3、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该房屋已存在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

第八条 除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预订期内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商品买卖合同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四**

需方(甲方)：\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

依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依法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 标的、数量、价款

二、结算及交货方法

1. 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

2. 付款时间和方式：合同生效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出厂前

经甲方验收完成后凭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额30%;设备到现场热负荷试车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余10%作为质保金，设备热负荷试车验收合格\_\_\_\_\_\_\_\_\_\_月后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交货方式及运输费：汽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木箱包装;费用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5. 保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起\_\_\_\_\_\_年内供方负责保修。属于供方产品质量问

题，供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属于需方责任，需方承担所发生费用。

6. 验收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上海市产品技术规范标准。

7. 安装与调试：如有必要，供方需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保证产品质量。

8. 标的物所有权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按约定向供方履行货

款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

9.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10.违约责任：

a) 支付预付款的需方毁约，供方不再返还预付款。供方违约，需按预付款的两倍赔偿需方。

b) 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供方付款，则应赔偿供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c) 供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日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d)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e) 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可予解除。

12.争议解决方式

a)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b) 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双方一致同意将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等，向\_\_\_\_\_\_\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无论合同是否有效或中止、终止，均不影响本条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13. 附则

a)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后自行失效。

b)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c)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方执\_\_\_\_\_份，供方执\_\_\_\_\_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五**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_\_\_\_\_\_\_颁布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并承担甲方派出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外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即。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六**

甲方：联系电话：乙方：联系电话：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_\_\_\_\_\_\_颁布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并承担甲方派出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外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即 。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以下无正文）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七**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车\_\_\_\_\_辆，车号为\_\_\_\_\_;产地为\_\_\_\_\_;型号为\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颜色为\_\_\_\_\_;卖给乙方，价格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无盗抢，无诈骗、无经济纠纷，无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如有盗抢、诈骗、经济纠纷、私自改动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甲方给退车退款。

第三条、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当日付定金\_\_\_\_\_\_\_\_\_\_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_\_\_\_\_\_\_\_\_\_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如到期未能付清，甲方将车收回。更名、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该车所出现的欠费、手续不全、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甲方负责承担;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后该车所出现欠款、违章、违法、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给乙方该车以及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甲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六条、甲方在\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出现事故由甲方负责，在\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之后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违反本协议，定金不予退还。甲方违反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时起生效，事后如有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八**

编号：\_\_\_\_\_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车辆所有人；车辆牌号；车辆类别；厂牌型号；颜色；初次登记时间；登记证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驶里程；使用年限至\_\_\_\_\_\_月\_\_\_\_日；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年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承保公司：；保险险种1234；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_月\_\_\_\_日；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车辆状况：。

第二条车辆价款及交验车

1、本车价款（不含税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等款项。

2、乙方应于\_\_\_\_\_\_月\_\_\_\_日在当面验收车辆，甲方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证明、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交付给乙方，并自车辆及相关文件交付完毕且验收、审验无误起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车款的%，待双方配合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后支付剩余车款。

3、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方负责（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4、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车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元）。支付方式：□现金□转帐账户名：开户行：账号：。

5、自甲方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日内，应将过户、转籍后的有关证件及车辆交给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处理完毕所有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质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

3、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4、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5、甲方应持有效证件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约定支付车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未交车价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机关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双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_月\_\_\_\_日

\_\_\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九**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_\_\_\_\_\_\_颁布标准执行;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40天通知乙方;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并承担甲方派出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外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即。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旧货名称、货款 编号

旧货名称

规格型号

外观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款总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二、旧货要求：赃物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不得从事交易。

三、质量要求：双方约定旧货质量应符合第\_\_\_\_\_\_\_项要求。

1.旧货应符合《旧货品质鉴定标准》(sb/t10398)，确保原有基本使用功能。

2.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要求。

四、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买方自提;(\_\_\_\_\_\_\_\_\_)卖方送货，送货费用由\_\_\_\_\_\_\_\_\_承担。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旧货所有权自(交付/\_\_\_\_\_\_\_\_\_)时起转移，旧货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所有权转移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辨明旧货品质，符合第三条的质量要求。

七、付款方式、时间：双方约定以\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货款。

1.买受人验收后当场支付全部货款。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柴山买卖合同 农村房屋买卖简易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_\_\_\_\_\_\_颁布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验收手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_\_\_\_甲方。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_\_\_\_\_\_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